

河池市农业局文件

河农发〔2018〕13号

河池市农业局 关于新增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县（区）农业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号）和《河池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河审改办发〔2018〕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我局决定新增行政许可事项1项。

对依据法律法规设定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各科室要认真贯彻落实，及时编制、修订行政审批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

南，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审批标准化目录库，及时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 附件: 1. 《河池市农业局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河池市农业局调整后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附件 1

河池市农业局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1 项)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审批层级 和部门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法定办 结时限	规定办结 时限的依 据	备注
1	D17100	农药 经营 许可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216 号, 2017 年 3 月 16 日予 以修改)	事业单位、 企业、社会 组织、公民 个人	20 个 工作日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 法》	

附件 2

河池市农业局调整后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5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法定办结时限	规定办结时限的依据	备注
1	D1705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个人、企业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D1705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农业部令第 62 号, 2015 年 4 月 29 日予以修改)	个人、企业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D17067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证书签发	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设区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 1992 年 5 月 13 日予以修改)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法定办结时限	规定办结时限的依据	备注
4	D17080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	D17100	农药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池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